

中共三明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三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9年5月31日中国共产党三明市第九届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对三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新三明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部署，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积极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努力营造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全力推进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加快推进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三明建设。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到2020年，实现生产总值2770亿元、增长8.5%左右，民生等各项事业有新发展。

二、发挥中央苏区优势

加强三明中央苏区革命历史文化研究、挖掘、梳理和宣传，讲好红色三明故事，唱响“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品牌。以史实为依据，编撰制作一批反映当年三明革命斗争历史的精品力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红色故事宣讲大赛。保护利用一批革命遗址遗迹，改造提升中央苏区（闽西·三明）纪念馆，继续做好红色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打造一条展现三明革命历史的红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策划争取一批改善苏区文物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短板等领域的政策项目。

三、发挥老工业基地优势

推进老树发新枝，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上市融资，现有龙头企业新上项目，按照优惠与贡献对等原则，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每年实施 300 个以上工业技改重点项目，力争到 2020 年 80%以上工业企业工艺及装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企业家队伍和产业人才培养，表扬突出贡献企业和企业家，开展名工匠评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力争每年新增小微企业 6000 家以上。建立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培育“双高”、科技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130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60 家以上。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进产、学、研、资、介协同联动，抓好中机院海西分院等 6 个特色产业研发平台建设，新建一批产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符合产业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信贷需求“应贷尽贷”，力争贷款余额每年增长 10%以上，其中工业贷款余额每年增长 20%以上。

四、发挥绿色生态优势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打响“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以生态产业化为抓手，补强第三产业短板。整合生态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行政资源，抓好业态研究和项目策划招商，力争到 2020 年有 3-5 个森林康养基地建成运营，积极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争取国家部委、高校支持，依托林博会举办森林康养论坛，推动明台森林康养产业交流合作，申办全国性森林康养年会。

五、发挥文明城市优势

以二次创业精神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上新水平，展现新时代“满意在三明”新风采。提升文明素质，坚持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全面提升，加快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因地制宜深化经常性群众性、互动式体验式文明实践活动，积极创建中国“志愿之城”。塑造城市精神特质，挖掘用好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万寿岩古人类文化等三明特色文化资源，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六、着力机制活

向改革开放要动力，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上

有新突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出口整体通关、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等事项办理环节和时限，力争到2020年全市营商环境再上新水平。推进“e三明”建设，以信息化倒逼政务服务提升，让市民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年底前市、县两级各5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医改、林改、“金改”、生态文明等有三明特色的重点领域改革，继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促进“福林贷”“福田贷”“快农贷”等创新金融产品拓面扩量。探索绿色金融改革，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加快18个重点协作项目建设，联手推进昌厦（福）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抓好共建产业园建设。学习借鉴沿海先进地区好理念、好机制、好做法。深化明台交流合作。开展“台商台胞服务年”活动，落实中央、省惠台政策措施，努力为台胞台企提供同等待遇。发挥林博会、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台湾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和宁化石壁客家祖地、尤溪朱熹诞生地等作用，扩大明台各阶层各领域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对接全省多区叠加政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落实《外商投资法》，力争到2020年全市自营出口比重超过27%，培育进出口规模5000万元以上出口企业25家、超亿元企业15家以上，新设外商投资企业70家以上，实际利用外资7亿元以上。

七、着力产业优

推动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上有新突破。实施“百千”行动计划，组织专门团队，强化重大生产性、龙头型项目策划，持续深化央企、省企、民企、外企对接，每年抓好500个以上产业链项目。“一企一策”培育百亿龙头企业。支

持三钢加快成长为千亿企业、海西重汽等 9 家企业加快发展为百亿企业，推动建新轮胎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 2019 年新增产值或主营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5 家，2020 年新增 10 亿元企业 6 家、50 亿元企业 1 家。“一业一策”壮大千亿主导产业。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依托三钢集团、海西重汽、金瑞高科等龙头企业，推进钢材产业链延伸，加快轻合金系列产品开发，壮大整车整机制造规模，发展先进装备铸锻、精密铸锻、半固态成型压铸、大型机械铸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建设三钢闽光物联云商等 50 个、总投资 201.05 亿元的重点项目，力争今明两年分别实现产值 1330 亿元、1500 亿元。新材料产业，依托翔丰华、厦钨新能源、福建三农、三化公司等龙头企业，运用新技术、对接新市场，加快培育萤石、稀土、石墨等优势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建设三化电子级氟化氢等 16 个、总投资 82.28 亿元的重点项目，力争今明两年分别实现产值 135 亿元、200 亿元。文旅康养产业，大力发展休闲旅居、教育培训、文化美食、医养结合等康养业态，改造提升一批文旅康养重点项目，争创全域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市，并加强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今明两年分别实现产值 750 亿元、900 亿元。特色现代农业，实施“五百工程”，培育发展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五大特色产业，推进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发挥好上市农业龙头企业作用，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和特色农业品牌，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100 个以上，力争今明两年分别实现产值 1550 亿元、1700 亿元。同时，做优做强做大纺织、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

八、着力百姓富

盯住短板、精准发力，在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上有新突破。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化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348”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多措并举防止返贫和出现新的贫困，精准帮扶收入水

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确保 2019 年底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进名校、名园建设,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抓好列东中学等 130 个、总投资 29.7 亿元的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分别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学位 1.18 万、1.83 万、0.85 万个。实施名医、名院长培养工程,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强产科、儿科、精神科等短板学科建设,实施市第一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等 21 个、总投资 17.63 亿元的项目,力争到 2020 年千人均常住人口床位数达 6 张以上。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新建改建一批城乡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场所,力争到 2020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35 张以上。推进交通畅通等城乡民生基础设施九大工程,抓好城市快速通道二期等 1500 个、总投资 300 亿元的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城乡民生基础设施主要指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建设一批体现乡村振兴要求的美丽乡村示范项目。深入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抓好“一革命五行动”,到 2020 年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建成使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创新创业创造计划,注重为年轻人创业就业提供支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扶持小农户,促进农民增收。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持续防范和化解不良信贷、政府债务。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六无”村(社区)创建,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扎实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九、着力生态美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上有新突破。推进生态产业化。鼓励各地依托优质的空气、水、

土壤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发展森林康养、生态农业、林下经济、生态旅居等产业，争创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突出解决市区二氧化硫浓度较高、建筑施工扬尘等问题，加快三钢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力争到2020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以上。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专项治理攻坚，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力争到2020年全市各流域断面均值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推进省级土壤环境保护示范区建设，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处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基本清零，确保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较好水平。抓好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十、激发城市经济活力

加快中心城市要素聚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融水工程、融山工程、融城工程，融入三明特色文化元素，彰显中心城市山、水、城融合特色，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推动三明生态新城建设，加强中心城市9个专业特色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市区与沙县、永安同城化。实施招才引智工程，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快中心城市人口、产业集聚。大力发展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总部经济，壮大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创意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提升商贸流通、养老托幼、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完善联办园区体制机制，优化园区经济管理、财税运行等机制，赋予联办园区管委会更多权限。鼓励“飞地经济”模式，“飞地”企业产生的税收、投资、增加值等按协商比例共享。加大对梅列、三元简政放权和服务支持力度。加强市区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资源布局。

推进“大城关”建设。按照“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要求，高标准编制城市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

位。优化县城空间布局、要素配置，提升城区教育、医疗配套功能，努力推进人口向县城集聚。

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引导各县(市、区)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推动梅列、三元、永安、沙县、尤溪、大田加快发展，当好经济发展排头兵；将乐、明溪、清流、宁化、建宁、泰宁加快脱贫奔小康，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产业。鼓励各县(市、区)依托省级经济开发区，发挥优势培育1-2个百亿特色产业。以乡村振兴为抓手，建设一批特色小镇。

十一、深化“五比五晒”活动

强化工作抓手。以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为主线，以“五个一批”具体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实际效果为目标导向，开展“比增长点、晒质量，比拉动点、晒投资，比税收点、晒效益，比补短板、晒三产，比真招商、晒服务”活动，做实赶超目标任务，坚决不要“带水、带污、带泪”的GDP。

坚持靶向考核。“五比五晒”实行差异化考评，对重点开发区进行全面考核，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考评绿色发展质量，不考评地区生产总值；考评以最终指标为依据，既考虑增长率，也考虑贡献率。市直部门绩效考评根据单位职责和服务内容，分综合经济管理、服务、监管和党群机构、组织协调、司法部门两类进行；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和群众评议市直部门的服务绩效；实行市直部门单位内部二级绩效考评制度，让干好干坏不一样。

完善正向激励。“五比五晒”实行“季度推动、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末位约谈”机制，考评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评价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各组、各项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给予相应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同时，真情关爱奋战在困难地区、艰苦岗位和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的干部，依据相关法规，坚持“开前门、堵后门”，按照“总额控制、结构优化、激励干事”的原则，研究出台加班加点征地拆迁、脱贫攻坚等重

点工作的绩效奖励政策。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

创新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第一副组长，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班子相关成员任副组长，以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做好中央苏区、老工业基地、绿色生态、文明城市等四篇大文章。建立领导带头“破难题”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一批重中之重项目、抓一批老企业增资扩产、抓一批招商项目、推动解决一批项目征迁难题。组织重中之重项目、依法和谐征迁等攻坚。

树立鲜明导向。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执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强化一线激励和考察干部，在一线培养、选拔、使用德才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进一步完善容错纠错、关心关爱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传承红色基因，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推进从严治党。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具体部署，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整改，确保“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发自内心、成为自觉。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贯彻中央、省、市为基层减负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障基层集中精力抓发展、抓产业、抓民生。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细化实化扶贫领域、民生领域、涉黑涉恶腐败、移风易俗等专项治理，打好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攻坚战，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